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惠眾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